

王道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下同) 2024 年 3 月 8 日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修訂內容，將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修訂除年份顯示改以西元年份表示外，另修訂「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中第二十八條之條款新增受託人字句，以及「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中第十條文句以粗體顯示方式。依據本契約第壹章第二十條規定，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受託人均應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綜合對帳單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約。
- 三、本契約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頁首) 版本 2024.02。	(頁首) 版本 112.01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二十八條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及(或)錄影，受託人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及(或)錄影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受託人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委託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委託人不得否認其內容。</p>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二十八條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及(或)錄影，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及(或)錄影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委託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委託人不得否認其內容。</p>
<p>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u>四、凡因本約定條款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有適用)。如因而涉訟時，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三十條關於管轄法院之約定辦理。</u></p>	<p>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四、凡因本約定條款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有適用)。如因而涉訟時，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三十條關於管轄法院之約定辦理。</p>
(頁尾) 年 月 日	(頁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